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11.13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19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3.25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9.20經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1經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5.25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6.09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9.2經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10.07經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推選校系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四、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系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會互推一人代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由本委員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 八、關於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查悉依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
- 九、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獲得提名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學系主任依法令程序處理之。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